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35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葉懿慧

李世民

被告 蕭亦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

數為9期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4.5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 計	3,420元	